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河东）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秀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CL39X3C

地址：河东区郑旺镇高洪瑞村 342 省道沿街

2025 年 3 月 28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收到上级交办线索，在现场调取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车辆检测过程视频数据，发现鲁 LJ7876、鲁 Q339SY、鲁 Q6825X 等六辆车辆在进行车辆检测时，有明显可见烟冒出，报告中车辆检测结果为合格，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尾气监管平台 6 台车辆存在有明显可见烟冒出情况的记录。

2、证据名称：现场照片 6 张；拍摄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尾气监管平台 6 台车辆存在有明显可见烟冒出。

3、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供单位：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

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5、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供单位：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供单位：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7、证据名称：企业两年内违法次数情况说明；制作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制作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两年内违法 1 次(含本次)。

8、证据名称：车辆检测报告 6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供单位：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鲁 LJ7876、鲁 Q339SY 等 6 辆车辆当期检验结果为合格。

9、证据名称：企业 5、6 号环检线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合格证；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提供单位：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10、证据名称：当事人性质认定；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提供单位：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

11、证据名称：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提供单位：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

公司；证明内容：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有明显可见烟冒出的 6 辆机动车违法所得为 3100 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河东）罚告〔2025〕6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4 项（1、违法事实：“出具虚假报告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裁量等级为 3 级。2、资质情况裁量：“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为 1 级。）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车辆检测具有时效性，造成的环境影响无法进行补救”裁量等级不予判定。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 级。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 级。5、违法次数：“1 次”裁量等级为-2 级）的规定。我

局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100 元（大写：叁仟壹佰元整）

2、处罚款人民币：112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